



己所欲者 慎施于人

■ 南山松

曾经对湘水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它和太多的人事纠葛在一起。小时遇到一种斑斑点点的竹子,被人告知是湘妃竹,说是舜南巡暴亡,娥皇和女英二妃追寻到湘水边哀哭,眼泪洒在竹叶上成了斑斑点点,二位妃子为了追寻舜而投水殉情。稍大,又知屈原被流放湘西之地,似乎湘水因此承载着忠贞不二。第一次读《红楼梦》时,对林黛玉居住的潇湘馆就感到格外亲切,潇湘二字,就有无限的联想意义。湘水在文学史上既和贤君忠臣相伴,又与浪漫悲情相缠。少年时总想寻机一睹湘水之姿,无奈总是机缘难遇。

随着年岁的增长,对湘水的柔情渐渐忘却,倒是偶尔会因想起它的血腥而战栗,湘军的刀寒光闪闪,带着温热的腥风曾刮过湘江之上。就在我已不再向往的时候,在一个寒冷的冬天,突然受友人之邀到湘江边的一座城市作讲座。几个小时的高铁上,竟发现有几个网友也生活在这座城市,他们听说我来了,硬是要为我接风洗尘,盛情难却,我只好听地主安排。

文友是中国作协的知名作家,出版了一堆书,他热情洋溢地邀请我去品尝特色湘菜。富丽堂皇的酒店,雅致的包厢,菜谱做得十分精致,翻着古色古香的菜碟,又勾起了我对潇湘的柔情和惆怅,

仿佛一下回到了湘妃子的时代,只是一眼瞥见菜谱上的价格有点飘逸,我推说不会点菜,客随主便。文友接过菜谱热情地向我夸赞该酒店的毛氏红烧肉,说湘地人都喜欢,外地客人来了是一定要点的镇桌之菜。他们说的时侯,我分明感觉到了他们在咽口水。我从来不吃红烧肉,无论他用何种彩色斑斓高雅脱俗的词语来描绘,我也会心如死水般平静。而且一块红烧肉二十多元,我态度坚决叫不要点我的那份,两位当地文友硬是不由分说每人点一份。

当红烧肉上来时,每一块都是单独装在精致的小瓷碗里,估计那块肉有近一两,红油赤酱。他们一边吃得津津有味,一边反反复劝我一起去尝尝,说真的好吃。我从不吃肥肉,无论怎么劝诱,我是不会妥协的。最终我还是未对那块红烧肉动筷子,他们都觉得特别遗憾。大概他们认为当地人都喜欢的,这么好的美味,用来款待我,我会和他们同乐。其实,我们往往忽略了一个事实,人各有爱,你以为是宝的东西,可能在他人眼里唯恐避之不及。孔子说:己所欲,勿施于人。几千年来,这话似乎成了圭臬,只要自己不喜欢的,就不要强加给别人,这道理大家好像都懂。那么,己所欲者,就可以施人吗? 这块红烧肉确实色香俱佳,但是你强行给我,我不仅不领情,反

而会觉得为难。

己所欲者,慎施于人,因为你的所好不能替代他人的所好。同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不是所有方面都可套用的。我不喜欢吃皮,如烤鸡烤鸭的皮,猪耳朵、猪脚等,但是生活中很多人却好这一口,我若以自己的不欲而勿施于人,多少人会和我急。

老爸在世时,他负责家里饮食,隔三岔五他会弄一大盘红烧猪脚。我颇有微词,说看到桌上那些带皮的肉就不舒服,老爸忍无可忍时对着我叫:“你不吃的难道别人也不能吃? 你不喜欢也没人强迫你吃,专门弄了你喜欢吃的菜,你还那么霸道干预他人干嘛?”老爸一吼,我顿时清醒了,我们老爱以一己之见来评判事物,以己之心来揣度他人,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世界,而个人的体验和认知又是多么片面。如果以一个人的喜欢来要求世界,什么荒唐事不会发生呢?

我们常常会因己所欲,而出于对他人的敬与爱,坚决施于人;又会因为自己的不欲,而将心比心勿施于人。施与不施,如果不是根据自己的喜好,而是尊重他人的选择,不仅不会强人所难,而且皆大欢喜。很多人总喜欢以“我是为你好”而做出施之与否的依据,结果却往往令人觉得遗憾。



描写撷英·手掌

■ 伍 穆

1、大手

伊万的手出奇的大,他若是将双手摊开放在膝盖上,那膝盖就像被粗壮而绵长的树根给覆盖缠绕住了。他的手很有力气,能把卵石攥碎,能把搭建希栲柱用的松木“咔嚓——”的一声折断,省却了用斧子去砍。依芙琳说,伊万就是凭借他那双力量非凡的手,使娜杰什卡成了他的女人的。(迟子建《额尔古纳河右岸》)

【点评】写伊万的大手,既写手本身的大,也写它的功能和功效,使人涌起对人物的敬佩。他的手与职业有关(铁匠),这样写也表现了作者对劳动和劳动人民的礼赞。

2、漂亮的手

林凤瑶就有一双非常精致漂亮的手,尤其是对她那样一个年龄的女人来说,要保持住一双漂亮得与年龄并不相称的手,很不容易。但她的确保持住了。她的一双手白暂细腻,白暂的皮肤下,能看到她细细的呈淡青色的血管。指关节非常匀称,十指修长。特别是指甲,她剪得精致极了,不是很长,也不短,尖端部分呈瓜子形,上面浅浅地涂了一层透明的指甲油,晶莹剔透,煞是好看。(王大进《幸福的女人》)

【点评】描写美手,细致、全面,突出了手的白暂细腻,匀称修长,又把重点放在指甲的晶莹剔透上。手的精致漂亮,反映的是手的主人生活优越,尊养处优,日子称心如意。

3、理发师的手

他们的一双手,又有些像女人了,像女人的白和软,但要大和长了许多,所以,就有了一种怪异的性感。那是温水,洗发精,护发素,还有头发,尤其是女人的头发的摆弄,所养护成的。他们操起剪刀来,带着些卖弄的夸张,上下翻飞,咔嚓作响,一缕缕头发洒落下来。另一只手上的梳子挑着发绺,刚挑起,剪刀就进来了,看起来有些乱。一大阵乱剪过去,节奏和缓下来,细细梳平,剪刀慎重地贴住发梢,张开。用一句成语来形容,就是,动如脱兔,静如处子。(王安忆《发廊情话》)

【点评】理发师的手,突出了人物的职业特征,写出了性别的错乱感觉。特别是作者注重通过动态来写手,“动”与“静”的变化,梳子与剪刀的默契,特别是对“乱”字的使用,恰到好处,毫无贬义,非此不足以形容。

4、农民的手

这是一个来不及洗手的年代,手上都是泥屑,或者农家肥的气味——在田里干了整整一天,人的一双手触及的物体有多少啊,可是,来不及洗手了。……双手由于长期与泥土、农具摩擦,变得十分粗糙,手心手背的纹路就像旱地里的裂缝,尘泥嵌入其中,即便费力洗刷也无济于事,分不清哪一部分是皮肤,哪一部分是皮肤的附着物。(朱以撒《洗手》)

【点评】开头一句其实是耐人寻味的,“来不及洗手”并不是偶然的一次,而是在农耕时代(甚至直到今天的多数农民),中国农民的普遍生活方式,是一天到晚不停歇地劳作。这种手有些什么特点?粗糙,附着物多,散发着农家肥以及其他各种不好闻的气味。没有珍惜劳动和对农民的悲悯情怀,是写不出来的。

5、姑娘的手指

小织的手指也不知是怎么长成的,又细又圆,那么光滑,那么软!用它拿苹果、搬凳子、捏钢笔……它触摸过的东西都变得比原来更好了。李芒曾经不眨眼地看它弹拨过一次琴;它按在丝弦上,黄色的丝弦弯下去,它也弯下来;丝弦颤动着,它也颤动着。当它在丝弦上揉动时,指尖就微微发红了,像害羞似的;它用力弹了一下弦,弦要激动地跳起来,它却异常机敏地、有几分顽皮地先一步从弦上跳开了。(张炜《秋天的愤怒》)

【点评】作者不是简单地描摹,而是充分地想象,由此及彼、爱屋及乌地想象,虽然是“空想”,却令人信服,并且比具体描摹更令人喜欢。后面看起来全是“写实”,其实还是携带了充沛的情感,否则指尖的细小变化,“几分顽皮”的感受,哪里写得出来!

6、乞丐的手

乞儿乞妇,伸出讨钱的手,因饥饿而发抖。发着抖的手,好似骷髅般,只剩下一层薄薄的皮,包着细细的骨。当这样的手直地伸到我面前来时,我的心好像猛地被钳子紧紧地夹住了,痛,极痛! (尤今《织布匠》)

【点评】乞丐的手有哪些特点? 一是瘦细,好似骷髅;二是发抖;三是直伸的状态(“直地伸到我面前”)。

7、指纹

忽然,我在上面发现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指纹印!它就印在白面馍馍的表皮上,非常非常清晰,从它的大小,我甚至能辨认出来它是哪个手指的指印。从纹路来看,它是一个“箩”,而不是“箕”,一圈一圈的,里面小,向外渐渐地扩大,如同春日湖塘上小鱼喋起的波纹。波纹又渐渐荡漾开去,荡漾开去……(张贤亮《绿化树》)

【点评】写在白面馍馍的表皮上发现了人的指纹印,重点写了指纹的大小和纹路,推动了故事情节的发展。



●近日,省剧协公布2023年度(下半年)新会员名单,我市罗艳华、朱军、欧阳可、熊文征、余阳开等5名戏剧工作者晋升省剧协会员。

●12月1日下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融媒体中心承办的“文明筑梦·德耀九江”2023年九江市榜样人物发布仪式在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被评为“江西好人”“九江好人”的市文联干部余细亮参加发布仪式。

●12月5日,是第38个国际志愿者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联主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市文志协、市音协、市舞协承办的九江市“新时代 新风尚”移风易俗文艺志愿服务展演活动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300余名志愿者现场观看。

●12月5日,由九江职大、市文联主办,九江职大党委宣传部、市美协、九江职大艺术与体育学院承办的“弘扬伟大抗洪精神 建设美好家园”2023九江油画作品展开展仪式在九江职大举行。此次画展共有100件作品参展。

●12月5日上午10时,由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江西省美术家协会油画艺术委员会、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承办的“守正创新”江西省小幅油画作品研究展在江西省文联艺术展览中心举行开幕仪式,展出时间为12月5日至12月20日。此次展览活动共评出195件优秀、入选作品,我市18件作品入选。

(张小莉 吴刚 余细亮 供稿)



那年去北京

■ 刘守志

翻看这些微微发黄的照片,二十多年时光真是一挥手之间,那一年去北京的一幕幕时常心中的柔软处涌动,似有万语千言欲奔泻而出。内心难以宁静下来,时常又理不出个线条,只是点点滴滴满了脑际,总想磨砚提笔,留下片言只语,却是一拖再延。

时至癸卯年秋夜,寂静的,凉意阵阵。寒露过后,即将霜降的深秋,似有冬的气息,悄悄地从窗户的缝隙中钻进来。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又一次翻开相册,看着这个瘦高个的,旁边放着一只5斤装的塑料水壶,那是在武宁县国税局上班的男人照片,一时之间不禁思绪千万,记忆的翅膀一下子跨越时空,回到了二十多年前,送弟弟去北京读书的那一段往事。

当时他讲自己是临时工,送侄子去北京上大学,刚好我送弟弟,两人就读的是同一所大学。这么多年过去了,不知道他后来转正了没有? 现在应该退休了吧? 也许正在家里含饴弄孙,享受天伦之乐。

为什么是他送侄子上大学? 因为他兄弟姊妹之间,就他出息些,在国税局上班。虽然当时没有编制,却是家族里比较有出息的,相比于整日里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兄弟姊妹,他算是见过世面的。至少也比我有出息,见过世面,那时他就知道用塑料壶带5斤水在火车上喝,从南方一直喝到北京,还带了照相机。我带了一大袋衣服,生怕北京的天会很冷,结果带了去,后又原封不动地带了回来,而且还坐错了车次,绕了道。

刚好,我弟和他侄儿不仅在同一所大学,而且是同一个系,同一个专业。去的时候各去各的,彼此不认识,也不知道。等一到大学宿舍里,一叙起来,都是江西来的,就倍感亲切;再一听口音,而且都是九江过来的,亲上加亲;后来知道他是武宁的,我是都昌的。人就是这样,在家一日好,出外千般难,一朝遇到家乡人,这亲切感就别提了,内心有多高兴。

那时,我也没有出过省门,甚至是市门,这是第一次为送弟弟上学外出远门。弟弟也很争气,在读高中期间,还外出打了一年多工。后回来再读,再考,还是考取了大学。

当时,京九线还没有通车,我去九江老火车站买票,我一家三口全部出动,想趁此到北京见见世面。结果买去北京的火车票,居然绕道湖南株洲,

现在都不知道当时是如何到达北京的。只知道转车买票的时候,把一个长长的装衣服的包,还有弟弟的生活用品放在一个空地上,周围到处都是等车的,上车的,下车的,问要不要吃饭住宿,租车的,人多且杂,真有一种心怯和要被扒手偷窃的感觉。

尤其是在火车上,夜里外面漆黑一片。火车每到一站停下来时侯,除了上下车的旅客,还会上来一伙人,咚咚咚的,像是在车厢里跑一样,跟电视里天下无贼一样,疼得人心里发慌。有人说这些是扒手,也有说是做生意的。我看着他们的面孔,阴沉的目光,刀刻一样的表情,我心里甚是惶恐。听着广播里一遍又一遍地播放着“注意安全,保管好自己的钱物”,我总下意识地摸一摸口袋。听火车上的乘务员讲:“包都要放在胸前睡觉,用手按住,人家一动就会醒。放在旁边一觉醒来,包可能就只剩下挂在脖子上的一根带子。”

记得当晚晚就在学校宿舍里,还有学生没有来报到的空床铺,加上天气暖和,就在弟弟宿舍和他一起过了一晚。第二天吃了早饭,安置好了弟弟,我就同武宁人一起回来。先在天安门金水桥畔,向内眺望了一下北京城,然后在商场里买了北京烧酒给父亲作为礼物,还有大前门香烟给母亲和抽烟的家人和朋友。去了一趟首都北京嘛,多少要带点礼物回来,人之常情的。

买好了东西,接着就瞎转悠起来。那时对北京的第一感觉就是街道宽敞。北京的卫生真好,看不到地上有垃圾。正当我在心里感叹时,一口痰突然往上涌,没有看到垃圾桶,地上一片洁净,旁边刚好有一盆栽,望一望四下无人,于是就赶紧往里面吐了一口。头还没有抬起来,一位穿着蓝色环保制服的老太婆像是从天而降,递给我一张5元罚单,不交就跟她一起去环保局。唉,真是倒霉!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忍痛交了,算是买了一个教训。现在想想这件事,心里都会发笑,那个时候5元可不是小数目。不过从此也戒掉了随地吐痰的习惯,想想还是值。

然后去毛主席纪念馆瞻仰毛主席,我跟上一条长长的队伍,妻主动留下来负责守着武宁人和自己的行李,原打算等我和儿子瞻仰完回来她再去。我还没有来得及细想,就随着长队走进了毛主席纪念馆,缓慢地绕水晶棺一周,只听见上小学的儿讲“毛主席睡着了”。一会儿,我们就随着队伍走了出来。等到妻准备再去时,纪念馆停止瞻仰了。我带

城市惊魂记

■ 李黎茗

发,熟练擦着湿漉的酒杯,倒挂在杯架上方。橱窗里摆满了各式的酒类,如挑逗的葡萄酒,如烈火的威士忌,如解渴的海尼根,应有尽有,都静静地夜幕中等待着西装与红唇。

对于晚上九点过后的桑拿部与夜总会我更熟悉,也更看得清楚酒醉后人的本性,我还看过水果手机零件的台籍高级主管,白天应该是霸气地谈着生意,晚上为填补心里的空虚,点着红牌技师在昏暗的灯下打情骂俏。我还看到过酒醉失态的客人挑衅生事。

印象最深的那次,真把我吓坏了。那是个从夜总会饱欲贪杯完还不愿回家,来桑拿部找着乐子的男人。男子约莫四十出头,披着海水蓝的浴袍,踩着拖鞋,摇摇晃晃地从一楼浴池来到二楼休息厅,他的腰巾早在酒精作祟下拖到地上。醉醺醺的男子就位后,休息室的侍应生立马上前帮忙盖上暖烘烘的大毛巾,另一位会随即端上果盘和热红茶及一条热小巾。这是客人来到桑拿部享受的第一重温暖。当晚,我是端果盘的那位。

一会儿,不明原因,那酒鬼不好好休息,也不上房享受按摩,却拿起茶几上的热方巾盖在他旁边坐闭目养神的客人脸上。哇! 这下不得了,两人大打

出手。可能是酒鬼知道自己理亏起身想走,闭目养神的那位客人哪肯放手,在休息室里追着酒鬼打。当下我也吓傻了,绕在他们后面追跑。

“阿红,你赶快过来,你绕着他们俩跑做啥?”当班部长大声地向我吼着。

“阿红,怂崽。”另一名部长又气又笑地向我丢下这句。

聪明的水吧崽拿起水果刀迅速地躲在吧台下一动不动,刚开始我以为是和他我一样吓得发抖乱窜,原来他是怕客人抢刀去乱砍。

当主任拿起对讲机一呼,夜总会看场子的保安快速地赶来。不分青红皂白在院子闹事的,不管你是不是熟客就是一顿教训。吃了顿饱拳后,酒鬼瞬间清醒,频频道歉。看到那荒唐的事件,我居然同情起酒鬼来。

休息厅的轻音乐循环播放着林依莲的歌。“爱过就不要说抱歉,毕竟我们走过这一回,从来我都不曾后悔……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

城市惊魂记总是在喧嚣霓虹的夜色中发生,城市的过客醉后总是各种情态,这也是我至今无法忘却的一段陈年往事。